

沈环大东审字〔2026〕8号

## 关于沈阳兰鹰彩钢装配式生产制造基地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兰鹰彩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兰鹰彩钢装配式生产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沈北路116号，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33618m<sup>2</sup>，建筑面积为12795.71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及综合楼等，项目运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切割机、抛丸机、喷漆房及烘干室进行钢结构件的生产，产品产量为3000t/a。

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2.8%。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10小时。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烘干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及颗粒物，烘干室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抛丸清理机、烘干机、喷漆机及风机等。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布袋、除尘灰）、危险废物（漆渣、废漆桶、沾染油漆的油抹布及手套、废稀释剂、废干式过滤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侧吸式集气罩（3个）进行收集，收集后经1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侧吸式集气罩（4个）进行收集，收集后经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最终无组织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方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最终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喷枪清洗、喷漆、烘干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直接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DA00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其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其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表2限值要求，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其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限值要求；车间或设施外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限值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共同排至化粪池进行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 pH 值、动植物油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封闭厂房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内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工程若使用道路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1日

---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